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孫小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0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sunsiaoyu@mail.taipc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國家文官學院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）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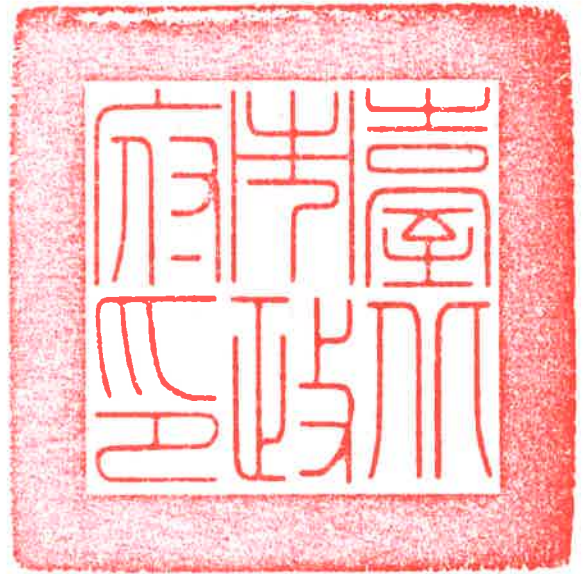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7年12月18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23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